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经营大楼 804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张鹤镛、周建平、董事丛克春因故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吴维库、张玉明、董事高祥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祥友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参会有效表决票数 12 票,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现修订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1/3 以上的人数。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宜;

(二) 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下,决定为持股 50%以上关联方提供的对内担保以及对外担保事宜;

(三)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重组事宜;

(四) 决定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50%时的银行贷款事宜;

(五)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 签订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超过(上一年净利润)5%的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决定无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宜;

（二）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下，决定无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宜；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重组事宜；

（四）决定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70%时的银行贷款事宜；

（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签订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超过（上一年净利润）10%的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并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原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4-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及对内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股票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公司可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

（三）在符合本条第（二）项现金股利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项下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会有效表决票数 12 票，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山东鲁抗动植物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山东鲁抗动植物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数 12 票，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数 12 票，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增加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此议案关联董事刘松强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